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湘财行〔2021〕4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财经纪律，根据中央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收交管理文件和《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就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省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本通知适用于省部级及以下人员，党和国家领导人

用餐标准

待工作，按中央相关规定和
二、本通知所称公务活
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
三、省直党政机关工作
违规安排接待用餐。在长省
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
沙街道、泉塘街道、湘龙街
属地原则，常驻地的范围按
确的范围执行。

四、省直党政机关工作
在省内的，凭公函、活动（
位接待安排一餐，不用交纳
准执行；在省外的，按照当
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
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
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
交纳；午餐、晚餐按照日伙
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
相关费用。接待单位协助安
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
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

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
汇报工作等。

驻地开展公务活动，不得
驻地指芙蓉区、天心区、
多都除外）、长沙县城（星
非在长省直单位，按照
定的差旅费管理办法中明

驻地以外开展公务活动，
知或方案等，可由对方单
用餐标准严格按照当地标
行。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
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

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
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20%
标准的40%交纳。在宾馆、
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
。出差人员应当索取相应
税务发票等凭证，个人保

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

费用，及
确实无法
用的管理
为代收款
强对单位
提供上述

五、

议、培训

六、

食堂就餐

餐40元标

在上述标

建立工作

管理相关

通知将相

应列公务

省直

以上8小

小时以上

上述工作

法在食堂

制定具体

单位内部

时出具行政
出具上述凭
，做好业务
项用于相关
食堂、所属
标准内的工

省直党政机

，用餐标准按

在常驻地点

的，经单位

标准内凭据报

标准内安排工

餐台账，审

规定执行。

相关支出列会

接待费科目

党政机关工

时以内的，

的，可按每

餐安排条件

就餐的，可

实施办法，

进行公示。

七、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必须严格控制用餐标准，即在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限额内安排，具体标准限额为：省部级 200 元/人/餐，厅局级 160 元/人/餐，其余人员 140 元/人/餐。同一批次接待人员，按用餐人员中最高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安排用餐。除按规定的陪餐人员之外，确因工作需要用餐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标准安排工作餐。

八、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省属国有企业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内容与其他办法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中涉及公务接待有关事项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公务用餐有关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